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3年度地訴字第209號

原告 陳色嬌

袁守新

上列原告因有關行政執行事務事件，不服新北市政府中華民國113年7月18日新北府訴決字第1130989998號(案號：0000000000號)訴願決定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核有下列程式上之欠缺，茲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之，下列第1項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以裁定駁回本件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、第104條之1、第229條規定，應補繳裁判費，並以訴狀表明不服之範圍。裁判費徵收標準如下：（如有不合法而不能補正之情形，例如未經合法訴願程序而提起撤銷訴訟，縱使繳費仍將予駁回，請妥適考量。）

1. 如僅對原處分關於怠金處分不服，屬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，應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二千元。

2. 如對原處分全部不服（含怠金及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），屬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事件，以地方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應繳納裁判費四千元。

二、依行政訴訟法第57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訴狀應補正被告代表人：馮兆麟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
審判長法官 陳雪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
書記官 蔡佳芳

